

花蓮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08 年度報行政院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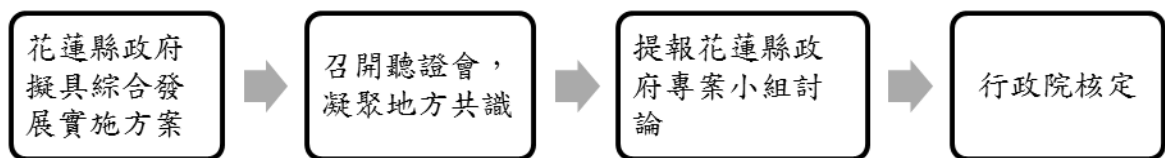
聽證會企劃書

一、會議名稱：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08 年度報院計畫之全縣聽證會

二、聽證會舉辦事由與依據

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5 條規定，本府配合行政院訂定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擬定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另依「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提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作業須知」第 3 條規定，在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在擬訂過程中，需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舉辦聽證會，爰本府刻正辦理彙整計畫，並於聽證會後陳報行政院。

為讓本計畫推動落實，特此召開聽證會，邀集全縣縣民到場陳述意見，以凝聚在地民眾共識，瞭解相關政策之效益及潛在衝擊，以做為研擬 108 年報院之新興計畫的重要參考。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案流程圖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四、聽證會與會人員

- (一) 主持人：劉教授瑩三。
- (二) 主席團：劉教授瑩三、鄧處長明星、林律師武順。
- (三) 花蓮縣政府各處（局）長及計畫提報單位之科長。
- (四) 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煩請各局處自行評估並提供利害關係人通知名冊）
- (五) 專案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 (六) 全縣縣民

五、聽證會日期與時間：108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

六、聽證會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禮堂（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七、108 年度 6 月報院之新興計畫

- (一) 建設處-花蓮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樁位測設暨圖資查詢系統建置計畫
- (二) 農業處-知卡宜綠森林親水公園園區重塑改造計畫
- (三) 農業處-花蓮縣綠力花海計畫
- (四) 觀光處-花蓮火車站至吉安干城車站間原線鐵路立體化計畫
- (五) 觀光處-花蓮站前門戶（地下停車場）更新計畫
- (六) 觀光處-花蓮縣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 (七) 觀光處-振興花蓮國際機場活水計畫
- (八) 原住民行政處-花蓮縣智慧 e 部落計畫

- (九) 原住民行政處-卓溪鄉山里部落地方創生建設示範計畫-來山里、看里山
- (十) 原住民行政處-花蓮縣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改善計畫
- (十一) 原住民行政處-花蓮縣部落旅遊推廣計畫
- (十二) 原住民行政處-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
- (十三) 環保局-花蓮縣垃圾源頭減量計畫
- (十四) 文化局-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
- (十五) 文化局-花蓮文化園區-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
- (十六) 文化局-花蓮縣吉安鄉仁里菸廠創生計畫
- (十七) 地方稅務局-花蓮縣數位智慧稅務資訊網站建置計畫
- (十八) 地政處-花蓮縣 0206 地震災後地籍檢測分類計畫
- (十九) 客家事務處-花蓮客家文化觀光發展計畫
- (二十) 客家事務處-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活化計畫
- (二十一) 客家事務處-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整體規劃」-可行性評估案計畫
- (二十二) 客家事務處-縱谷客家文化拓延計畫
- (二十三) 衛生局-科技與醫療結合應用於豐濱鄉社區整合服務計畫
- (二十四) 衛生局-花蓮縣「食安檢驗基礎改善及專業人力培力計畫」
- (二十五) 衛生局-花蓮縣營業衛生品質提升計畫
- (二十六) 衛生局-花蓮縣提升婦幼照護計畫
- (二十七) 衛生局-胃癌防治計畫
- (二十八) 衛生局-花蓮縣「智慧診間」
- (二十九) 消防局-強化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暨提升特種搜救隊救援能量計畫
- (三十) 教育處-花蓮永續發展運動旅遊產業珍珠計畫
- (三十一) 教育處-花蓮縣國小兒童遊戲場安全維護計畫
- (三十二) 教育處-花蓮縣國風國中體育館／場修建計畫
- (三十三) 教育處-花蓮縣國際生活學習村計畫
- (三十四) 教育處-「花蓮縣立體育中學選手培育與運動產業深耕計畫」
- (三十五) 教育處-花蓮縣體育場館整體改善計畫
- (三十六) 民政處-吉安鄉慈雲山火化場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等整建更新工程計畫
- (三十七) 民政處-吉安鄉慈雲山殯葬園區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 (三十八) 民政處-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改善殯葬設施修繕建設計畫
- (三十九) 民政處-萬榮鄉馬遠村公墓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
- (四十) 民政處-型塑花蓮教堂軸線計畫
- (四十一) 民政處-花蓮縣推動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交流發展計畫

八、聽證會議程

會議程序	時間	分鐘	備註
發言順序登記	13:30-14:00	30	聽證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於報到處登記

會議程序	時間	分鐘	備註
會議程序說明	14:00-14:05	5	主持人說明案由；由司儀宣讀聽證會會議規則
108 度報院計畫 各方案簡報	14:05-15:00	55	由中華經濟研究院李永展教授報告
出席者意見陳述	15:00-16:30	90	每位發言時間 3 分鐘
業務單位答覆	16:30-17:30	60	相關單位針對陳述意見回應
會議結論	17:30-17:40	10	主持人結語

九、聽證會之會議規則

- (一) 發言順序：依登記順序依次發言。於聽證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開放登記，由主持人視議程宣布停止發言登記；惟視個案繁簡程度及出席者多寡，主持人得依現場情況變更登記制度。
- (二) 每人僅限登記一次發言，如依照會議議程尚有時間，經主持人衡酌開放第二次登記發言或現場舉手發言。
- (三) 每位發言時間 3 分鐘，發言時間屆滿前 30 秒響鈴一聲，屆滿時響鈴二聲，應停止發言。
- (四) 發言請至發言台利用擴音器發言；次一位發言者，請先至預備座等候。
- (五) 登記發言者若經司儀唱名 3 次不到，喪失其發言資格。發言權不得讓予其他與會人員。
- (六) 發言順序由現場登記優先，待現場登記全數發言完畢後，宣讀未出席但有提供意見者意見，最後主持人適時開放現場發表意見。
- (七) 發言時請先敘明單位及姓名，發言內容僅限於與本案有關問題，如發言與本案無關，主持人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得禁止出席者之發問或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七) 聽證以通用語言進行，如欲使用其他語言陳述意見，請自備翻譯人員。
- (八)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行之。

十、聽證紀錄

- (一)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 (二) 出席者於聽證中所為陳述，將作成紀錄；該項紀錄包括所提出之書面意見。
- (三) 發言者發言前（或後）請填寫發言條，親自簽名或蓋章後送交紀錄人員，列入聽證紀錄；與會者如因會議時間所限不及發言，或發言後仍未盡意者，均請填寫發言條，親自簽名或蓋章後送交紀錄人員，列入聽證紀錄。
- (四) 發言紀錄原則將當場製作完成並由陳述或發言人簽名或蓋章，不克前來者可授權代理人（檢附授權書）進行確認。如陳述或發言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前來閱覽者，將記明其事由。

十一、場所安全維護：委託警察局來進行安全維護。

十二、媒體專區：拍照、攝影或錄音應於媒體專區。

十三、會議相關資訊刊載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首頁－熱門連結－花蓮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下載網址：<http://sustainable.hl.gov.tw/>。

花蓮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08 年度報院計畫之全縣聽證會報名表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克出席；委任代理本人出席		
單位名稱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E-mail			
陳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陳述意見案名	
陳述意見內容			
注意事項	<p>※如有陳述意見者請簡附相關資料。</p> <p>※預報名出席聽證意願書請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前送報名。</p> <p>※出席聽證，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p> <p>※出席聽證意願書送交方式：得以親送、郵件、快遞、電傳(FAX)或網路等方式向聯絡窗口提出。</p> <p>聯絡窗口：邱凱葳 電話：03-8228229 傳真：03-8236370 電子郵件：kaiwei@hl.gov.tw 地址：9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p>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本人_____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人參加花蓮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08 年度報院計畫之全縣聽證會企劃書，行使意見發表及相關事宜，代理人資料如下：

姓名：

電話：

地址：

E-mail：

代理人簽章：_____

委託人簽章：_____
